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春艳等收购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能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宜春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三水能源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本次收购相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三水能源、收购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三水能源、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的投资者宜春艳，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42631197602****，住所为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解放东路

19 号*****。根据宜春艳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于 1997 年毕业于原山西省职业师范专科学校；199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临汾市尧都区劳动保障局；自 2012 年 6 月起待业至今。

宜春艳的一致行动人张俊发（系宜春艳之配偶），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42631197406*****，住所为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解放东路 19 号*****。根据张俊发出具的书面确认，其 1997 年毕业于原山西省职业师范专科学校，2016 年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取得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策划师。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省临汾市五洲酒店有限公司担任酒店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职务；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晋民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恒润源担保有限公司（已吊销）任董事职务；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200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正源典当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三水能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三水能源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三水能源董事长。

（二）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经核查，根据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证券账户》，本次收购的投资者宜春艳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等相关文件，收购人在最近 2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况，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三、（五）”所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确认，除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控制三水能源外，截至目前，收购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收购人的主要关联企业（除三水能源外）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收购人宜春艳的主要关联企业			
1	临汾五洲精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	住宿、餐饮
2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000	城市供暖
3	山西省临汾市五洲酒店有限公司	3,500	住宿、餐饮娱乐及零售
4	山西五洲昕宇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园林绿化、农林科技研发及种植
5	北京今日五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	住宿、餐饮及零售
6	明日五洲（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住宿、餐饮及零售
7	临汾淼森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工程承包
8	临汾市五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0	物业管理
9	五洲小菜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	农作物、蔬菜种植和销售

10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000	城市供暖
收购人张俊发的主要关联企业			
1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3,000	城市供暖
2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000	城市供暖
3	山西正源典当有限公司	1,500	典当业务
4	山西恒润源担保有限公司（吊销）	3,000	担保业务

注：

（1）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曾由收购人宜春艳之父宣为民持股 39.33%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收购人张俊发持股 11.33%并担任该公司董事，二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5 月将所持股份全部转出，且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2）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曾由收购人宜春艳之父宣为民实际控制，截至目前宣为民已不控制该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及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三、（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三水能源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事宜均系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和/或取得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决议程序和/或取得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尚需报送股转公司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经核查，收购人宜春艳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被收购人宣景文（宜春艳之胞弟）所持三水能源 57.69% 的股份（即三水能源 14,998,900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499.89 万元。经核查，宣景文拟转让的前述股权不存在限售、质押等不得转让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宜春艳将直接持有三水能源 14,998,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69%，成为三水能源的第一大股东。

鉴于本次收购前张俊发持有三水能源 9,901,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08%，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24,899,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77%，宜春艳成为三水能源的控股股东，宜春艳与其一致行动人张俊发共同成为三水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宜春艳与宣景文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宣景文将其持有的三水能源 57.69% 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人民币 1,499.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春艳，并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同时将持有的前述三水能源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宜春艳；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分别于双方签字之日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以及在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499.89 万元。前述协议经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及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本次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499.89万元，由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三水能源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的资产、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通过本次收购，投资者宣春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俊发将合计持有公司24,899,9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77%，宣春艳将成为三水能源的控股股东，并与其一致行动人张俊发共同成为三水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三水能源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多项资质和发明专利，技术实力雄厚，积累了较好的业绩及信誉。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三水能源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以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收购三水能源股份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改变三水能源主营业务或对三水能源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三水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其现有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三水能源的管理层成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三水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其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三水能源的管理层进行规范和完善。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三水能源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三水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其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三水能源的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三水能源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三水能源的《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

5、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暂无对三水能源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三水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其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三水能源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三水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其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三水能源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三水能源的控股股东将由宣景文变更为宣春艳，实际控制人将由宣景文变更为宣春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俊发。

（一）公司独立性

经核查，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

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三水能源的独立性，并保证三水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三水能源的独立运营。具体包括：

1、保证三水能源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与三水能源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三水能源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三水能源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不发生违规占用三水能源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三水能源的人员独立

本人保证三水能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人的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本人的关联企业领薪；保证三水能源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人的关联企业中兼职；保证三水能源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的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三水能源的财务独立

本人保证三水能源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三水能源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保证三水能源的机构独立

本人保证三水能源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保证三水能源的业务独立

本人保证三水能源的业务独立，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水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为了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未投资任何与三水能源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三水能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三水能源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三水能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三水能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三水能源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

经核查，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三水能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三水能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三水能源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与三水能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三水能源的资金，也不要求三水能源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三水能源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三水能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不以任何方式损害三水能源及三水能源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水能源及三水能源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股份锁定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持有的三水能源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收购人遵守上述承诺的情形下，本次收购不会对三水能源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三水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三水能源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陈述并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三水能源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三水能源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三水能源提供的书面资料、相关公告和收购人书面确认，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三水能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三水能源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额（万元）
1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	5610.20

2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	840.38
---	-------------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三水能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额（万元）
1	山西省临汾市五洲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9.98
2	五洲小菜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9.90
3	明日五洲（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3.54
4	临汾五洲精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44
5	临汾市五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综合管理费	28.37
6	北京今日五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69

3、关联担保

经核查，三水能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于 2018 年底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借款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由宣春艳、张俊发、宣景文、任琴以及山西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三水能源与山西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三水能源以其前述债权清偿完毕之前的全部应收账款为山西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的前述保证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并由宣景文、张俊发、宣春艳提供保证反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核查，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股东张俊发于 2018 年 9 月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50 万元，不收取任何费用，借款到期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5、共同投资

根据三水能源公告并经核查，2017年12月21日，三水能源与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临汾云能长输供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三水能源以知识产权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经核查，前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三水能源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经核查，针对本次收购的相关重要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三水能源的影响”部分涉及的相关承诺外，收购人另出具了如下承诺：

1、收购人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保证就本次收购事宜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收购人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在最近2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况。

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关于三水能源未来不涉及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不会将所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三水能源，不会通过三水能源直接、间接从事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不会利用三水能源为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提供包括财务支持在内的任何支持帮助，相关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不会借用三水能源的名义对外宣传。”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三水能源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水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三水能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三水能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财务顾问，聘请山西华尧律师事务所作为其法律顾问；被收购公司三水能源聘请本所作为法律顾问。

根据收购人、被收购公司确认，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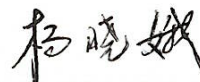


孙晓辉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晓娥



韦 微

2019 年 12 月 4 日